罪犯林志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8号

罪犯林志雄，男，196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雄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5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03月21日至 2024年8月获得考核分1450.5分，评定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二月四日